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9月4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本補充規定依據教育部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二、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各科目(體育、藝能科目、工科專業實習科目等除外)每學期成績考查如下：

(一)日常考查：佔學期成績40%。

1、次數：由教師於日常教學中不定期辦理。

2、內容：採多元評量方式，得採筆試、口試、作業、報告、實驗、實作、表演、鑑賞、抽考、競試、技能測驗、學習觀察、見習、參觀、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檔案評量、學習態度、其他。

(二)定期考查：佔學期成績60%，依期中考、期末考合計次數平均分配佔分比例。

1、期中考試

(1)次數：學期中由教務處統一辦理一至三次，或向教務處申請同意由教師於期中考當週或前一週自行辦理。

(2)內容：測驗日前已授教材及相關知(技)能。

2、期末考試

(1)次數：學期末由教務處統一辦理一次，或向教務處申請同意由教師於期末考當週或前一週自行辦理。

(2)內容：全學期所授教材及相關知(技)能。

三、體育、工科專業實習科目、藝能科目等科目每學期成績考查方式如下：

(一)體育：辦理日常評量與期末評量包含運動精神、運動知識、運動技能)。

1、運動技能及體適能：50%。

2、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25%。

3、體育知識：25% (期末考或日常考查實施)。

(二)工科專業實習科目：專業實習科目包含相關知識、職業道德、專業技能，依本校「工科學生專業實習成績考核補充規定」訂定。

1、實習技能成績60% (含期中、期末評量各15%)。

2、職業道德30%。

3、相關知識10%。

(三)藝能學科：辦理日常評量與期末評量(包含技能表現、鑑賞知能、學習態度及情意等)。

1、日常評量：50%。

2、定期評量：50% (含期中、期末各25%)。

授課教師應於開學起二週內，於上課時間告知或公告授課班級學生，該學期日常成績評量方式及計算比例。

四、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考試期間請假核准者，得准予補考或採其他方式評量。經學校審酌其請假事由後，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公假(須事先簽准)、喪假(直系尊親屬或二等親內，檢具證明)、病假(具重大傷病住院事實檢具診斷證明書、檢具醫院(非診所)診斷證明書且醫生囑言具體建議休養期涵蓋考試日，或感染法定傳染病檢具相關證明)、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不可抗力之天災以及特殊重大事故：

1、銷假日未超過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後第一個上班日者，應於前述該上班日到校立即自動向教務處試務組報到，由教務處試務組安排參加補考，按補考實得成績計算。無故不參加補考者，該次成績以零分計，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考。

2、銷假日超過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束後第一個上班日者，學期僅評量一次之科目，由任課老師按實施多元評量，將評量成績通知教務處註冊組；其他科目，該次成績採計比例平均至其他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本方式以乙次為原則)。

3、非由教務處統一辦理之評量，由任課教師自行於成績輸入截止前安排補考，按補考實得成績計算。

(二)其他假別：

1、銷假日未超過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後第一個上班日者，應於前述該上班日到校立即自動向教務處試務組報到，由教務處試務組安排參加補考，補考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按補考實得成績計算；達及格基準者，以及格基準分數計算。無故不參加補考者，該次成績以零分計，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考。

2、銷假日超過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束後第一個上班日者，該次成績以零分計。

3、非由教務處統一辦理之評量，由任課教師自行於成績輸入截止前安排補考，補考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按補考實得成績計算；達及格基準者，以及格基準分數計算。

(三)本校技藝競賽參賽選手免參加參賽學期第二次期中考試，該次成績採計方式改為：一學分為期末輸入多元評量成績；二學分以上為調整成績採計比例平均至第一次期中考試及期末成績。工科實習科目另依「工科學生專業實習成績考核補充規定」辦理。

(四)所有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皆未參加者，由註冊組依個案簽辦。

五、教師於學期結束，就學生各種成績核算學期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成績概以整數列計。

六、學業成績結果處理方式：

減修：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次一學期得酌減修三個科目或八學分以下。

七、普通科體育班專業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輔導轉學或重讀。

八、另訂定本校體育班專項訓練成績評量實施辦法。

九、另訂定技能檢定合格或技藝(能)競賽成績優異列抵重補修學分實施要點

十、另訂定轉學轉科復學學生科目列抵學分及列抵後修課處理要點。

十一、另訂定學生德行評量補充規定。

十二、另訂定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十三、另訂定學生請假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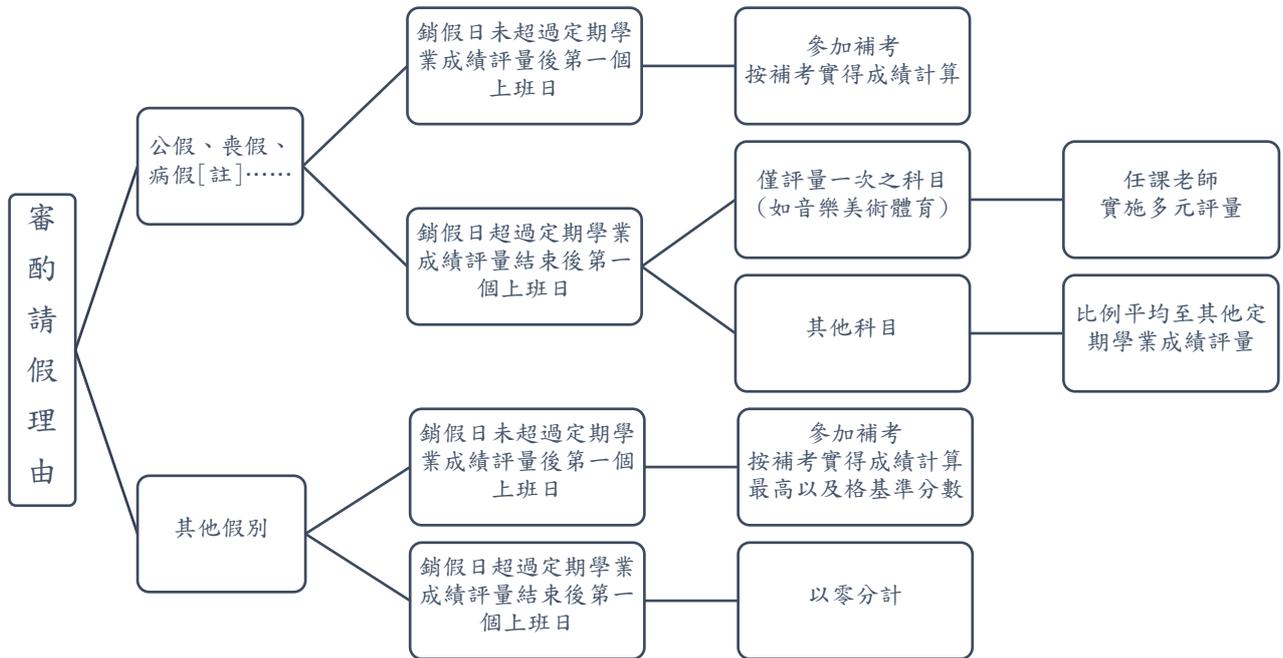
十四、另訂定學業成績評量檢核機制實施要點。

十五、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其定期考查方式得以多元評量方式進行。

十六、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圖



註：

- 公假(事先簽准)
- 喪假(直系尊親屬或二等親內)
- 病假(重大傷病住院/檢具醫院診斷證明書且醫生囑言具體建議休養期涵蓋考試日/感染法定傳染病)
- 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不可抗力之天災以及特殊重大事故